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35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下同)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28日		
募集资金总额	92,448.22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0,857.59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通用 √适用,52,939.82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项目状态
	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100.78	已于 2025 年 5 月结项
	钛合金粉末的冷喷涂工艺开发项目	59.73	已于 2024 年 5 月结项
	高性能靶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01	已于 2024 年 5 月结项
	洛阳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91.90	已于 2025 年 5 月结项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变更“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及“洛阳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总额并进行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导致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存在闲置的情况。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

(四)投资产品品种及投资方式、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本金及收益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 12 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最近 12 个月内(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购买日期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产品原定到期日	归还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大额存单	2022.09.29	5,000.00	2025.09.29	2025.05.07	5,000.00	171.96	-
2					2025.06.17		89.69	-
3					2025.09.29		198.00	-
4	大额存单	2022.09.29	5,000.00	2025.09.29	2025.09.29	5,000.00	495.00	-
5	大额存单	2022.10.31	5,000.00	2025.10.31	2025.10.31	5,000.00	487.50	-
6	七天通知存款	2025.09.29	8,300.00	2025.10.08	2025.10.08	8,300.00	1.56	-
7	结构性存款	2025.10.10	8,300.00	2025.10.31	2025.10.31	8,300.00	7.88	-
8	结构性存款	2025.11.03	13,800.00	2025.11.28	2025.11.28	13,800.00	14.65	-
9	结构性存款	2025.12.01	13,800.00	2026.01.30	2026.1.30	13,800.00	35.84	-
10	结构性存款	2026.02.02	13,800.00	2026.02.28	2026.02.28	13,800.00	18.68	-
11	结构性存款	2026.03.02	13,800.00	2026.03.31	2026.03.31	13,800.00	10.96	-
12	结构性存款	2026.04.01	13,800.00	2026.04.30	2026.04.30	13,800.00	21.38	-
13	结构性存款	2026.05.06	13,900.00	2026.05.29	2026.05.29	13,900.00	16.82	-
14	结构性存款	2026.06.01	13,900.00	2026.06.30	2026.06.30	13,900.00	11.04	-
15	结构性存款	2026.07.01	13,900.00	2026.07.31	2026.07.31	-	-	13,900.00
合计							1,580.96	13,9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3,9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49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097.6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3,9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100.00

注:1、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指的是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2、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指的是截止到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含实际收益部分)。

3、上表中“实际收益”指相关产品赎回时的一次性结息收益。

4、除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存在协定存款,该部分资金系活期性质,随用随取,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亦无任何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六)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4.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现金管理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32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该名激励对象已授予未归属的 2,85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 0.34 元(含税)。鉴于上述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上述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作以调整。鉴于此,公司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31.35 元 / 股调整为 31.01 元 / 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33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洁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届满暨作废部分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本次共计归属了 78,642 股股票,归属人数 15 人,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超卓航科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16、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应意见。

17、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应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该名激励对象已授予未归属的 2,85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已授予未归属的 2,85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34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分别由 31.35 元 / 股调整为 31.01 元 / 股。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分别进行调整,分别由 31.35 元 / 股调整为 31.01 元 / 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洁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洁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届满暨作废部分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本次共计归属了 78,642 股股票,归属人数 15 人,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超卓航科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16、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应意见。

17、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应意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该名激励对象已授予未归属的 2,85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已授予未归属的 2,85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6-050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晓斌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进行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材料同时送达公司高管,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广西贺州抽水蓄能电站的议案》:

为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目标,把握抽水蓄能发展机遇,抢占区域稀缺抽蓄资源,扩大清洁能源资产规模,培育稳定长效盈利增长点,公司拟投资 83.34 亿元(动态投资)建设广西贺州抽水蓄能电站,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本次投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组织工程招标等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广西贺州抽水蓄能电站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6 年 8 月